



## 贸易平台

## 走进德国—如何在德国投资推介会在大连举行

为了更好地为进出口企业服务,帮助企业“走出去”,扩大对外投资渠道,由大连市贸促会、大连市国际商会、德国许泽曼集团和伙伴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共同主办的走进德国—如何在德国投资并获取合法居留资格商务推介会,近日在辽宁省大连市君悦酒店召开。

德国许泽曼集团董事长许泽曼,向有意向在德投资、并购、合资或创办公司的企业和个人详细介绍了在德国创办公司相关的策略、法律、税务、评估和合法居留等问题,同时详细讲解了中国企业初入德国所能遇到的政策性和法律性障碍。

许泽曼还特别介绍了德国著名工业区—鲁尔工业区的投资和贸易环境,并推荐性地指出,未来有意开展中德间的投资者可多参鉴鲁尔区经济发展模式,关注环保类产品和科技,将其列为投资的首选方向,发展前景可观。

大连市贸促会副会长董振明亲临会议现场,鼓励与会者充分把握此次机会。他说,中德两国已建立了“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德国在中国企业开拓欧洲市场中的地位和作用将更加突出,这些给当前大连市一批有实力、有思路的企业“走出去”、参与境外投资与合作带来了机遇。此次,德国鲁尔区贸促机构所属会员企业——许泽曼集团公司及下属的许泽曼及伙伴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将借此机会向大连企业介绍德国鲁尔区的投资环境,并就如何在德国投资、并购、合资或创办公司,在策略、法律、税务、评估和合法居留等咨询服务方面做详细的说明和讲解,必将促进企业更加积极、高效地走出国门,加强对德的投资合作。大连市贸促会、大连市国际商会将为企业“走出去”提供坚强后盾和全方位支持,积极为企业的政策法律支持、经贸项目交流等服务,为扩大双方企业间的合作和投资贸易往来搭建平台、创造商机。

## 江苏贸促会协助新加坡代表团在南京开展经贸对接洽谈

近日,新加坡国际企业发展局代表团来南京开展经贸对接洽谈活动。在江苏省贸促会安排下,代表团拜访了江苏省农业委员会,参观考察了冷链运输企业及多家大型超市。

新加坡国际企业发展局隶属于新加坡贸易与工业部,是推动新加坡对外经济发展的政府机构,旨在促进新加坡企业的海外发展和国际贸易。江苏省农业委员会外经外事办公室负责人向代表团详细介绍了该省农业现状、农产品进出口情况和发展趋势,表示江苏拥有广阔的农业资源空间、巨大的农业开发潜力及发达的现代农业基础,这为农业国际交流合作创造了良好条件和无限商机。新加坡国际企业发展局中国司华东区主任梁珮珊介绍说,新加坡是个城市国家,由于土地面积限制,自产的蔬果副食很少,国民日常用品的95%以上靠进口提供。新加坡的蔬果副食贸易商与全球供应商建立了广泛的采购合作关系,希望此次双方能在农产品国际贸易、无缝物流冷链、生鲜保鲜技术等方面加强合作。

活动期间,代表团参观考察了江苏汇鸿冷链物流有限公司、苏果超市、BHG和金鹰精品超市等。通过对接交流,新加坡吉宝物流有限公司与江苏汇鸿冷链物流有限公司就苏、沪、皖三省的冷链物流合作达成了共识,希望在客户服务与产品运输上进行深度合作;食尚新加坡食品中心与苏果超市、BHG、金鹰精品超市进行了深入交流,3家超市对新加坡的水果、预包装食品非常感兴趣,并就产品的原材料产地、生产工艺、包装及运输、进出口关税、价格等进行了深入沟通;新加坡膳明食品贸易有限公司与苏果超市达成了水果制品的初步合作意向。

在南京期间,新加坡代表团还与江苏省贸促会所属省跨国采购促进中心就如何通过共同举办推介会、对接洽谈会等形式,将美味、创新、安全、优质的新加坡蔬果副食推广到江苏市场进行了探讨。

(本报综合报道)

## 声明

王海阁的营业执照正副本丢失。执照号110108601739092,声明作废。

特此声明

2015年10月22日

## 法眼透视

多家“猴头菇”傍“猴姑”被诉  
江中状告5家企业仿冒获连胜

■ 胡笑红

江中集团推出的猴头饼干引来众多仿冒者,江中集团一怒之下将其告上法庭。记者从江中集团获悉,该公司发起的5起官司均获得胜诉,5个品牌生产商被判向江中赔偿总计近200万元。

## 5品牌生产商败诉

江中集团旗下的江中食疗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材料显示,就在前不久,江西南昌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三九企业集团兰考葡萄酒业有限公司蛋白食品分公司及三九企业集团兰考葡萄酒业有限公司赔偿江中食疗80万元经济损失,判决大城县美萨佳士达食品有限公司赔偿江中食疗50万元经济损失。

而在此之前,江中食疗已经赢得了3起类似的官司。以上5起官司涉及999猴头菇饼干、曼士卡猴头菇饼干、慕滋猴头菇饼干、麦滋润猴头菇饼干、唯一家猴头菇饼干等5个品牌生产厂家侵权江中猴头菇饼干特有包装、装潢等。法院判决上述5家品牌生产商立即停止生产、销售仿冒江中猴头菇酥性饼干产品的特有装潢的侵权产品,并赔偿江中猴头菇饼干总计近200万元。



## 曾花2亿多元宣传

江中食疗生产销售的“猴姑”酥性饼干包装为长方体纸盒,其装潢基色为浅黄色,正面主视图整体布局为三段式,上端为饼干圆形图案,中间是商品名称,下端为猴头菇原料的图案;包装侧面为猴姑产品名称以及企业名称的简写,底部是产品相关配料表及生产单位等信息。江中食疗公司表示,公司于2013年9月至2014年5月期间,委托某广告公司在天津、河北、江西、湖南、



安徽卫视等全国近20个电视台就“猴姑”酥性饼干进行广告发布,广告发布费用达2亿多元,大面积、高密度的宣传也使得这款与众不同的猴姑饼干走红,上市几个月内,单月销售额达约6000万元/月,迅速成为市场的知名商品。

## 热卖同时引“山寨”

“热卖的同时,江中猴姑饼干也引起了大量‘山寨’厂家的注意。”江中食疗有关负责人表示,江中猴姑饼干的外观设计均获

得专利,但是众多企业未经江中食疗许可,擅自在其生产的“猴头菇”饼干产品中使用与江中猴姑饼干产品极其相似的名称、包装、装潢,这不仅侵害了江中食疗的外观设计专利权,还构成对公司的不正当竞争,扰乱了正常的市场秩序,给公司造成了巨大的经济损失。因此公司决定拿起法律武器诉诸法庭。

“市场上出现的仿冒品远不止上述5家。”江中食疗有关负责人表示,江中会在目前的基础上,继续深入追查仿冒品。

## 新版中央定价目录发布 定价项目缩减八成

■ 严洲

经国务院批准,国家发改委10月21日对外公布重新修订的《中央定价目录》,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国家发改委副主任胡祖才在10月21日举办的新闻发布会上表示,这是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28号)的一个重要举措,将价格改革和简政放权的成果以目录的形式固定下来,同时实现政府定价权力清单化,确保在目录之外无定价权。

与现行目录《国家计委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定价目录》(国家计委2001年第11号令)相比较,新修订的《中央定价目录》主要

有三个方面的调整。一是定价范围大幅缩减。定价种类由13种(类)减少到7种(类),约减少46%;具体定价项目由100项左右减少到20项,约减少80%左右。保留的20项中,以发改委为主管理的有13项,以行业主管部门为主管理的有7项。二是定价项目清单化。对保留的定价项目均以清单化的形式列出,逐项明确具体定价内容和范围。此外,对目前仍暂按现行政策、将来视改革进程等因素适时放开或调整管理方式的部分项目,在目录“脚注”中也逐项作了说明。例如,目录表示,食盐价格、增值税税控系统产品及维护服务价格、国家储备糖和储备肉交易服务价格、水路军事运输价格,暂按现行政策管理,视盐业体制改革、“营改增”税制改革、政府购买

服务改革等相关改革进程及市场竞争程度适时放开。三是修改目录名称。根据《价格法》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的规定,将目录名称修改为《中央定价目录》,不再沿用现行目录名称。

胡祖才强调,发改委及相关部门制定或调整纳入《中央定价目录》的商品和服务价格,必须坚持依法行政,推进政务公开,提高透明度,接受社会监督,使定价权力在阳光下运行。依据有关商品或者服务的社会平均成本和市场供求状况、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要求以及社会承受能力,深入分析价格变化对社会各方面尤其是群众生活的影响,依法履行价格(成本)调查监审、价格听证、听取社会意见、专家论证、集体审议、公告等程序,把

属于政府定价的商品和服务真正管细管好管到位。

胡祖才表示,除了中央定价目录,目前地方定价目录的修订也取得了重大进展。全国已经有30个省市自治区完成定价修订,将逐步公布,平均缩减的范围达到了55%以上,幅度很大。截至9月底,已经有17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对外公布修订后的地方定价目录,其他省份近期也陆续公布。不管是中央定价目录还是地方定价目录,保留的定价项目基本上都属于重要公用事业、公益性服务和网络型自然垄断环节。

## 机构动态

## 名正方能言顺

——不及时变更商标所有人信息的风险不容小觑

■ 朱刚琴

海外商标注册后,常遇到有商标权人提出疑问:公司名称和地址已经在国内登记变更了,有必要变更海外商标注册人的名称和地址吗?

答案是肯定的。不及时办理商标所有人名称变更的做法非常不可取。简要分析如下:

从各国立法上看,当商标注册信息发生变化时,要求注册人及时进行变更,这是商标注册人的一项法定义务,而非注册人可自行选择的权利。例如,《中国商标法》第四十一条规定:“注册商标需要变更注册人的名义、地址或者其他注册事项的,应当提出变更申请。”第四十九条规定:“商标注册人在使用注册商标的过程中,自行改变注册商标、注册人名义、地址或者其他注册事项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期满不改正的,由商标局撤销其注册商标。”《土耳其商标实施条例》第二十条规定:“商标所有人有义务通知知识产权局与商标相关的任何变化。注册商标所有人地址、名称、企业性质发生了变更的,商标所有人应当在发生变更时向商标局提起变更申请,或商标所有人在提交新商标

申请时才发现变更的,应当申请对同一商标所有人注册或申请的所有商标一并办理变更”。《澳大利亚商标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商标申请人名称发生变更的,申请人应当通知商标局;此外,(a)注册商标所有人名称发生变更的,(b)商标权益关系人、登记的商标关联权利人名称发生变更的,商标所有人应当就变更信息书面通知商标局,商标局应当相应登记变更信息”。

从以上法律规定可以看出,通常官方要求商标所有人信息发生变更后,应当及时办理变更登记。尽管在实践中,官方可能缺少监督程序,对违反此项规定的商标权人未及时进行惩处,但不办理变更行为本身已构成违法。

现将实践中不及时变更注册人信息,可能产生的风险简单概括如下:

一、因前后商标所有人名称和/或地址不一致,出现“自驳”问题。

例如,“青岛海丰国际航运集团有限公司”的菲律宾商标申请,就曾被该公司以变更前名义“青岛海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申请的近似商标阻碍注册。

在这种情况下,申请人继续使用旧的名称和/或地址来提交申请很多时候也行不通,如在中东、南美、非洲等地区,商标申

请人需要提供经公认证的文件。而办理文件认证时,公证机构要求申请人以最新登记的名称和地址办理。

二、增加维权成本和维权风险,乃至导致维权失败。

1.在各类商标争议案件中,如注册人以变更后名义使用商标,但不办理商标变更登记,官方有可能认为商标注册人非法改变注册人名称,有欺瞒消费者的嫌疑;甚至官方可能认为,以新公司名义使用注册商标的行为并非注册人对商标的合法有效使用,相关的使用证据不予采信。

2.在海关备案程序中,由于海关备案登记的商标所有人信息与商标注册信息保持一致,如商标所有人未及时进行注册人名称和/或地址变更,可能会导致海关在执法中,无法及时确认商标权人,乃至错误扣押等意外情况。

3.侵权诉讼或行政诉讼案件中,出现当事人的信息与权利人信息不一致的情况时,官方往往要求申请人提供证据证明与权利人为同一主体。这时候,临时去办理名义变更,会延误诉讼案件处理速度,乃至错过期限也有可能。

三、未及时办理变更,在有些国家会产生罚金。如在叙利亚、阿联酋、黎巴嫩等中东国家,商标所有人变更费用自

官方登记变更日起计算,按月递增。即,商标所有人办理变更时间越晚,变更成本越高。

四、未及时办理变更,可能会导致官方文件无法送达商标权人,从而错过期限,或者漏收文件。如马德里国际注册商标,日本、韩国等国官方寄送文件时,通常不经过代理机构,而根据商标注册信息直接将文件寄送给注册人。如果注册人信息已经变更,却未及在马德里办理变更登记,会导致无法收到日本、韩国等国的官文,或错过官方期限等不利后果。

从以上能够看出,注册人名称和/或地址发生变更时,不办理变更登记产生的诸多风险不容小觑。在此建议商标权人及时办理变更登记,积极更新维护自己的权益。

(作者系北京集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涉外商标代理人)



律师在线